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静执字第 42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 [ ]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 [ ] 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 [ ]。

负责人陈 [ ]。

被执行人：刘 [ ]，男， [ ] 出生，住福建省 [ ]。

被执行人：徐 [ ]，女， [ ] 出生，住福建省 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 ] 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[ ]。

法定代表人刘 [ ]。

被执行人：叶 [ ]，男， [ ] 出生，住福建省 [ ]。

被执行人：何 [ ]，女， [ ] 出生，住浙江省 [ ]。

被执行人：谢 [ ]，男， [ ] 出生，住福建省 [ ]。

被执行人：黄 [ ]，女， [ ] 出生，住福建省 [ ]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 ]，男， [ ] 出生，住福建省 [ ]。

被执行人：林 [ ]，男， [ ] 出生，住福建省 [ ]。

被执行人：周 [ ]，女， [ ] 出生，住福建省 [ ]。

被执行人：周[ ]，男，[ ]，住上海市嘉定区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 ]。

法定代表人周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 ]。

法定代表人周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 ]。

法定代表人彭[ ]。

被执行人：林[ ]，女，[ ]出生，住上海市嘉定区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静民四(商)初字第52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[ ]、被执行人徐[ 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淞塘路98弄10号1103室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汪 琦

审 判 员 封 惠 忠

审 判 员 肖 煜 影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戴 维 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